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4日，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5]0519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花桥镇新生路505号2号房（北纬N31°19'17.52"东经E121°06'43.68"）

建设规模：年产废气处理设备TNV20套、废气处理设备RTO30套、空调设备20套、空气净化设备50套

工作时数：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5年2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3月予以批复（昆环建[2015]0519号）。本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勘察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此为依据于2016年5月18日-19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2017年9月完成验收监测表的编制。因政策法规变化改成企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的废水和废气部分。主要设备有剪板机 2 台、铣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车床 1 台、加工中心 2 台、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数控转塔冲床 1 台、开平机 1 台、剪角机 1 台、咬边机 1 台、金属带锯床 3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结论，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和总氮）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设备底部配备有捕集烟尘的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焊接切割工序烟尘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的形式无组织排放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9%-85%，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如下：补充完善编制依据，监测期间仪器设备名单与质控情况，补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监测单位资质证明、按批复逐一逐条评价。

2、要求建设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安装标识牌。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监测计划，按照环评推荐环境管理计划实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资料，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4 日